

2023年房屋抵押协议书(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屋抵押协议书篇一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月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共元。抵押人已于年 月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字日期： 代表：

见证律师： 签字日期：

见证日期：

签字地点：

房屋抵押协议书篇二

出借方：_____（甲方）

借款方：_____（乙方）

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因收购的某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某某煤矿，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仅用于收购某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某某煤矿。资金使用以乙方于某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xx年5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xx年7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为依据。

（2）甲乙双方协议签订，甲方支付___万元，其余资金在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甲方资金全部到账，双方进行增资，按资本额度确定各自的股比，增资后甲方处于控股地位。如甲方资金未能按期到位，影响乙方收购协议煤矿，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资金进入乙方账户，账户资金共同管理，直到增资结束，股权变更完毕后，按款项约定用途，支付给某某煤矿。

乙方向甲方借款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期限暂定为一年（以具体借款协议签订及使用期限约定为准）。

1、经协商，以乙方收购某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实际股权做抵押。甲方以增资乙方形式（乙方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为1.3亿元，乙方原股东股本占比23%，甲方占77%）借款资金进入乙方账户，上述增资股权工商登记完毕后，乙方将账户资金支付给某市某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偿还，乙方股东回购股权如产生税金由乙方承担。

3、股权质押借款协议如到期未能如数归还：

(2) 如到期借款本金与回报都未还，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收购煤矿的股权；

(3) 乙方按协议将借款及固定回报归还甲方，甲方无条件将所持乙方股权转回让给原股东。

乙方约定借款时间内作为投资及固定回报给甲方，具体借款时间及有关事项如下：

1、借款使用期限为1个月，到期投资款及固定分红为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元）。

2、借款使用期限为3个月，到期投资款及固定分红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125,000,000元）。

3、借款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时投资款及固定分红还壹亿肆仟万元（140,000,000元）。

4、借款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时投资款及固定分红还壹亿捌仟万元（180,000,000元）。

该笔借款到期，乙方无条件按照上述约定回报归还给甲方，本协议解除。本协议未完善部分，经协商另行补充。本协议发生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签约地：_____

房屋抵押协议书篇三

地址：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_____交通银行分行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_____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_____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元,共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_____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 _____在抵押人

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_____抵押权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代表：_____

见证律师：_____签字日期：_____

见证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房屋抵押协议书篇四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交通银行 分行

地址：

1. 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 处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 元，共 元。抵押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房产商签订了 ，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

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房屋抵押协议书篇五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月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共元。抵押人已于年 月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抵押权人：

签字日期：代表：

见证律师：签字日期：

见证日期：

签字地点：